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聲再字第64號至第75號、　　第103號

再審聲請人　姜榮昇

再審相對人　復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彥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（確認僱傭關係等）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如附表「原確定裁定」欄所示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勞動事件準用之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5條即明。

二、查再審聲請人分別對於本院如附表「原確定裁定」欄所示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均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各以附表「補費裁定」欄所示裁定命再審聲請人於收受各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各該裁定均已送達再審聲請人，惟再審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狀暨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附於如附表「聲請再審案號」欄所示各聲請再審事件卷可資查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再審聲請人於如附表「聲請再審案號」欄所示聲請再審事件之再審聲請均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玥彤

附表：

編號	聲請再審案號	原確定裁定	補費裁定
1	112年度勞聲再字第64號	112年度勞補字第34號（112年2月17日）	112年度勞補字第48號（112年6月2日）
2	112年度勞聲再字第65號	112年度勞補字第23號（112年2月18日）	112年度勞補字第56號（112年6月2日）
3	112年度勞聲再字第66號	112年度勞補字第3號（112年3月2日）	112年度勞補字第82號（112年6月2日）
4	112年度勞聲再字第67號	112年度勞補字第29號（112年3月2日）	112年度勞補字第81號（112年6月2日）
5	112年度勞聲再字第68號	112年度勞補字第37號（112年3月7日）	112年度勞補字第84號（112年6月2日）
6	112年度勞聲再字第69號	112年度勞補字第19號（112年3月7日）	112年度勞補字第86號（112年6月2日）
7	112年度勞聲再字第70號	112年度勞補字第16號（112年3月7日）	112年度勞補字第87號（112年6月2日）
8	112年度勞聲再字第71號	112年度勞補字第7號（112年3月7日）	112年度勞補字第88號（112年6月2日）
9	112年度勞聲再字第72號	112年度勞聲再字第24號（112年3月10日）	112年度勞補字第93號（112年6月2日）
10	112年度勞聲再字第73號	112年度勞聲再字第21號（112年3月17日）	112年度勞補字第104號（112年6月2日）
11	112年度勞聲再字第74號	112年度勞補字第43號（112年2月18日）	112年度勞補字第61號（112年6月2日）
12	112年度勞聲再字第75號	112年度勞補字第18號（112年2月18日）	112年度勞補字第55號（112年6月2日）
13	112年度勞聲再字第103號	112年度勞補字第103號（112年6月1日）	112年度勞補字第166號（112年9月15日）